

注:

1. 本图依据甲方提供的核定用地图、现状图等相关资料绘制。
 2. 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年天津城市坐标体系。
 3. 高程采用1972年天津市大沽高程系, 2015年高程。
 4. 水准点位置由甲方提供。
 5. 本图所注尺寸均以米为单位。
 6. 图中所注尺寸均为建筑物外轮廓尺寸, 含外保温、外饰面。
 7. 消防、人防、电力等附属设施的布局和规模, 均以相关部门审批结果为准。
 8. 本设计满足《建筑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范》DB12/T1040-2021
 《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方案规范》DB12/T990-2020
 《天津市建设工程项目配建停车场(库)标准》DB/T29-6-2018
 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GB/T50353-2013
 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 50016-2014 (2018版)

9. 箱式变电站、燃气调压柜根据《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方案规范》
 DB12/T990-2020, 不需要表达, 均以相关部门审批结果为准。
 10. 本项目停车位已满足商业项目停车配置标准, 超出标准以外的多余车位可用作社会公共停车场使用。
 11. 本次设计图依据2025年6月30日办理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证书编号为2023津南建证0042)的总平面图绘制, 本次取消2、3号楼之间二层标高的铝板雨篷, 对地上建筑面积和2、3号楼局部建筑立面调整, 其他内容不作调整。

年月日

年月日